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補字第725號

原告 葉建迎

上列原告與被告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850元。

二、載明被告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「法定代理人」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

說明：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起訴狀亦未記載被告公司「法定代理人」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起訴不合程式。經核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44萬4,44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8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定期間先命原告補正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
內湖簡易庭法官 施月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
書記官 朱鈴玉